

## 附件6：個人撤銷報名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章 (正楷)	身分證字號		
測驗日期	測驗地點		
申請撤銷 報名理由			
檢附證明文件	必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(退費用) 擇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證明 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召/入伍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訃聞 (正本)		
退費郵局帳號	700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戶名：_____ 立帳郵局：_____		
退費銀行帳號	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戶名：_____ _____銀行_____分行：銀行代碼：_____		
聯絡電話 (日)	手 機		
E-mail			
<b>【注意事項】</b> 1. 撤銷報名申請書請見簡章附件，或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。 2. 考生因住院 (住院日期含跨測驗當日)、報名後始收到國家徵召令 (服役日期須含跨測驗當日) 或測驗當日逢三親等內喪葬始得申請撤銷報名辦理部分退費；其他個人或公務因素，恕不受理。 3. 受理撤銷報名申請期程： <b>2023年1月9日至1月19日</b> 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 4. 如測驗日遇颱風或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延期測驗日期，且一律不退費。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中國武漢肺炎 (COVID-19) 疫情警戒升級為三級 (含) 以上，則延期辦理，恕不退費。 5. 申請受理後，須酌扣各級別行政費用新台幣 250 元及匯款手續費後 (以郵局帳號或銀行帳號退費考生均須自付手續費 30 元)，餘額匯款退還。			
<b>【申請程序】</b> 1.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，於撤銷報名申請期程內以掛號郵寄至「701401台南市大學路1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撤銷報名」。 2. 申請受理後，將於 <b>2023年3月15日後</b> 辦理退費匯款作業。所申請之退費，將扣除需收取之成本費用，並於整批退費文件處理完畢後才辦理餘額撥款。			
-----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-----			
經辦人	核對	經辦主管	處理紀錄